

镇坪县高级中学
新校区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BY2025-CS-129)

采 购 人: 镇坪县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1、名词解释	8
2、合格的供应商	8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8
4、磋商须知	9
三、磋商文件	9
1、磋商文件	9
2、磋商文件的获取	9
3、开标前答疑会	9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5、磋商的处理依据	10
6、进口产品、联合体	10
7、政策功能	10
四、磋商要求	12
1、响应文件	12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3、磋商报价	12
4、磋商保证金	12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2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3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3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3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3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3
六、开标与评审	13
1、开标	13
2、磋商小组	14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4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
5、报价修正原则	15
6、详细评审	15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6
8、评审内容	17
9、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七、定标与成交	19
1、评审报告	19
2、定标	19
3、成交通知书	19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5、签订合同	20
八、其他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一、技术要求	22
二、商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校区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5-CS-129

项目名称：新校区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音频设备	106368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368.00
1-2	其他网络设备	1308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80.00
1-3	其他视频设备	30055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5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篮球馆配套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特别说明

- 1) 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 5) 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5929458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诺利达时代广场B座6层10602
联系方式：13279213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鲜
电话：13279213892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	采购人	名称：镇坪县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59294581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项目联系人：王鲜 电话：13279213892
3	监督管理部门	镇坪县财政局
4	合格供应商	<p>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2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项，无需提供）。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组织踏勘	否（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	项目类别	货物类
二、磋商文件		
10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11	进口产品	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三、磋商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特别提醒		
15	开标与投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

		<p>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p> <p>5、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	--	--

五、定标与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p>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计取。</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u>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u></p> <p>帐号：<u>456970 100100 086552</u></p> <p>银行联号：<u>309791 006976</u></p> <p>财务电话：029-68610895</p>
1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1. 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项，无需提供）。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 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 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 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 4.3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4.4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5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 4.6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五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

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及电子版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2)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

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2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技术 40分	33	投标产品设备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第三部分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33分： 1. 其中“▲”项指标：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或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项指标需提供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官网截图或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项以外的其他项指标：投标产品中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其他项指标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注：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室内全彩显示屏”、“视频处理器”、“音响”、“四进八出音频处理器”、“单机篮球体育软件”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授权书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履约能力 18分	15	磋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实施服务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磋商单位或制造厂家），每份得1.5分，最高得3分。（每份业绩以合同复印为准）。

12	<p>磋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 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 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产品)	室内全彩显示屏	<p>▲1. 点间距：$\leq 1.538\text{mm}$，像素密度$\geq 422500 \text{点}/\text{m}^2$，SMD 三合一封装；</p> <p>2. PWM 功能，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p> <p>3. 亮度均匀性 C 级：IGU$\geq 98\%$。</p> <p>4. 对比度≥ 8000：1，最大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软件0-100%无极调节，按 SJ/T 11141-2017 标准中 5.11.2 表 10 规定，换帧频率 C 级：fH$\geq 50\text{Hz}$。</p> <p>5. 通过电压暂降试验测试。</p> <p>6. 显示屏 Color Space 覆盖率$\geq 120\% \text{YIQ}(\text{NTSC})$，同时$\geq 170\% \text{YUV}(\text{PAL})$，色准$\Delta E \leq 0.9$。</p> <p>7. 按 SJ/T 11141-2017 标准中 5.10.5 表 8 规定，白场色坐标 x 坐标：0.24-0.26，y 坐标：0.25-0.27，支持 0-255 级灰度调节。</p> <p>8.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 (LB) 限量值$\leq 10\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p> <p>▲9. 整机阻燃测试：依据 GB/T2408-2008, GB/T4943.1-2011 测试符合 V-1 级标准，元器件及其它零部件达到 UL94V-0 等级；</p> <p>10. 根据 SJ/T 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图像轮廓锐利清晰/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回扫线或频闪现象/伪轮廓现象/拼装精度/亮度鉴别等级/图像稳定性/虚影现象等符合评价优。</p> <p>11. 具有多点测温功能，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并锁定过温电源位置。</p> <p>▲12. 需满足依据标准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具有 SELV 电路。</p> <p>13.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024 级 γ 自动校正，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p> <p>14. 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施加 DC1500V 测试 1min，不发生击穿；</p> <p>15. 接地电阻试验电流 32A，测试时间 2 分钟，接地电阻$\leq 0.1 \Omega$。</p> <p>16. 在 1.1 倍额定电源电压下，用泄露电流测试仪测试组成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电源线对金属外框（与保护接地连接）间的漏电流，对地漏电流应不大于 $2\text{mA}/\text{m}^2$。</p>	23.8	m^2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7. 显示屏具备监测故障报警软件功能，屏体掉电参数自动存储、备份、丢失、自恢复软件功能。 ▲18. 显示屏厂家需具有自动除湿系统，，不需要人工操作的相关技术能力。		
2	接收卡	1、支持 8 组、16 组、24 组、32 组、数据输出； 2、支持静态至 1/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 LED 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 LED 显示模组，支持 SM16188B 特殊模组； ▲3、支持千兆光纤收发器和千兆光纤交换机进行信号传输； ▲4、接收卡须满足 3.0V~5.5V 宽工作电压。且具有电源反向接入保护功能，防止电源反接导致器件烧毁和引发火灾；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 ▲6、支持固件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 ▲7、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 ▲8、接收卡必须具有完备的三防涂敷工艺，国标双 85 防护等级。具备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盐雾能力。 盐雾检测符合《GB/T 2423.18-2012 环境试验》，达到严酷等级(3)	1	项
3	开关电源	1. 输入电压：200VAC~240VAC 2. 输入电流：最大值 3A 3. 输出：5v - 40.0A	1	项
4	视频处理器	▲1、集成发送卡设计，16 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载 1048 万像素，水平最大 8188 像素，垂直最大 8188 像素； ▲2、支持六画面，可实现任意位置开窗、图层叠加、漫游。支持 OSD 字幕叠加显示，叠加的字幕储存在设备中，用户可随时调用或关闭； ▲3、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2.0×2, HDMI1.3×2, EXT×1, DVI×1，支持 2 路 4K@60Hz 视频源；EXT×1 灵活选配 HDMI /DVI /SDI 接口、无线同屏模块； ▲4、支持 EDID 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读取、修改设备的 EDID 信息； ▲5、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6、支持对输入信号源快捷切换； ▲7、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 IP 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手机 APP 控制；支持 RS232 中控； ▲8、支持智能导航；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9、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p> <p>▲10、满足在 100–240VAC 50/60Hz 交流供电下稳定工作；</p> <p>▲11、所投产品必须具备防火、防盐雾能力、 盐雾检测符合《GB/T 2423.18-2012 环境试验》，达到严酷等级(3)</p> <p>▲12、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兼容性测试：</p> <p>(1) 对视频控制器设备的电源端口、信号源输入接口进行无线电骚扰检测。符合《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一部分 发射要求》定义的骚扰限值。</p> <p>(2) 对视频控制器设备的信号接口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试验等级 4 级，接触放电 8KV。符合《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的规定要求。</p> <p>(3) 对视频控制器设备的电源端口和网口进行浪涌冲击检测。试验等级 4 级，测试电压 4KV。符合《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的规定要求。</p>		
5	视频矩阵	<p>1. 8 路输入及 8 路输出，支持高清、2K、4K 信号。</p> <p>2. 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存在缓慢的过度动画，快如电影换镜头；</p> <p>3. 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支持 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p> <p>4. 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比如可以呼叫“DVD 切换到投影”，可支持 9500 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p> <p>5. 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第三方（如中控）同时通过串口 RS-232 或 RS485、红外、网络 TCP、网络 UDP 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 2 个串口，1 个网口；</p> <p>6. 提供安卓 app、苹果 IOS 的 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可随意修改 app 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iphone、ipad 软件通过苹果公司审核，可从 app store 下载。</p> <p>7. 除 app 外，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 IOS 等系统的浏览器 Web 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p> <p>8. 面板上有 15 个硬件按钮和 3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通过这些可直接实现切换控制操作。</p> <p>9. 支持网络预览，在 app 和电脑软件上可查看所有输入信号的视频图像。</p> <p>10. 装有蓝色液晶显示屏，显示矩阵的工作状态（如查看输出输入通道的对应关系）</p>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1. 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 HDMI 接口和 3.5 音频接头输出 12. 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13. 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 30HZ、50HZ、60HZ，以提高兼容性。 14. 支持字幕，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5. 可拼接，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 DLP 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如：拼接、叠加、切换、缩放等功能； 16. 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进行数字提示； 17. 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6	连接线	屏内信号线、屏内电源供电线	24	m ²	
7	播放融合程序	1. 操控 Windows 系统关机、切换窗口、关闭窗口等； 2. 模拟键盘功能； 3. 模拟鼠标功能； 4. 操控媒体中心软件 (MCE2005、Meedio)； 5. 操控音乐播放软件 (Winamp、Foobar、千千静听) 播放、暂停、停止、快退、快进、上一首、下一首等； 6. 操控视频播放软件的 (MediaPlayer、Realplayer、PowerDVD、暴风影音、超级解霸、WinDVD、KMPlayer 等) 播放、暂停、停止、快退、快进、上一首、下一首、全屏等； 7. 操控电视卡软件 (DScaler、WinDVR) 及网络电视 (PPLive) 上一个节目、下一个节目、调台、全屏等； 8. 操控看图软件操控 (ACDSee、XP 图片查看器) 上一图像、下一图像、向左旋转、向右旋转、放大、缩小、上下左右移动图像等； 9. 网页、电子书的操控 (IE、Reader、PPT) 上一页、下一页、向上滚动、向下滚动等； 10 可为自己想要控制的程序添加操控命令文件，以实现无限操控可能。	1	套	
8	播放服务器	主要通过网络对电脑终端，PC 进行远程无缝管理，支持多达 512 台 PC 综合管理。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9	钢构	靠墙的钢结构以及四周金属包边	24	m ²
10	智能配电柜	功率：50kw，支持 plc 远程控制	1	台
11	线阵高音	1. 外置电子分频同轴线性阵列全频箱 170 磁同轴喇叭单元，低音 65 芯，高音 51 芯，额定功率≥360W。 2. 系统：外置电子二分频 3. 频率响应：60Hz-20KHz (±3dB) ▲4. 单元配置：同轴 8”*12”喇叭，低音 65 芯，高音 51 芯 5. 标称阻抗：LF:16ohm HF:16ohm 6. 灵敏度：HF/LF:112dB SPL/96dB SPL 7. 额定功率：HF/LF:60W/300W (AES) 8. 最大声压级：HF:137dB SPL LF:127dB SPL	8	只
12	线阵低音	1. 单 18”有源线性阵列低音炮 1 个布边大功率长冲程超低音单元 220 磁 100 芯 2. 系统：有源超低音 3. 频率响应：30Hz-320Hz (±3dB)/25Hz-400Hz (±10dB) 4. 低音：1*18”(457mm)/4”(100mm 音圈) 布边低音单元 5. 灵敏度：103dB SPL 6. 额定功率：650W (AES) 7. 最大声压级：131dB SPL/137dB SPL peak 8. DSP 处理器：32 位 DSP 芯片处理，48kHz 采样率，24bit AD/DA 转换	2	台
13	超低低音炮	1. “单 18”无源超低音炮 1 个布边大功率长冲程超低音单元 220 磁 100 芯 2. 系统：无源超低音 3. 频率响应：35Hz-400Hz (±3dB)/30Hz-450Hz (±10dB) 4. 低音：1*18”(457mm)/4”(100mm 音圈) 布边低音单元 5. 灵敏度：97dB SPL 6. 额定功率：600W (AES) 7. 最大声压级：127dB SPL/133dB SPL peak	2	只
14	纯后级功放	1. 输出功率：2*800W/8Ω 2. 输出功率：2*950W/4Ω 3. 桥接功率：2200W/8Ω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5. 总谐波失真<0.5%, 1KHz, 8Ω 6. 信噪比: >105dB 7. 阻尼系数: ≥250 8. 输入阻抗: 20KΩ 10KΩ 9. 输入灵敏度: 0.775/1V/1.4		
15	专业音响	1. "单 12""全频音箱 300W 低音 170 磁 75 芯 铝盆架 高音 100 磁 44 芯 2. 频率响应: 57Hz-18KHz 3. 低高音单元配置: 4. 阻抗: 8Ω 5. 灵敏度: 95dB 6. 最大声压: 120dB	2	只
16	纯后级功放	1. 输出功率: 2*650W/8Ω 2. 输出功率: 2*750W/4Ω 3. 桥接功率: 1800W/8Ω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5. 总谐波失真<0.5%, 1KHz, 8Ω 6. 信噪比: >105dB, 7. 阻尼系数: ≥250 8. 输入阻抗: 20KΩ 10KΩ 9. 输入灵敏度: 0.775/1V/1.4	1	台
17	四进八出音频处理器	1. 32 位 DSP 芯片处理, 采样率 48KHz, 24bit AD/DA 转换; 2. 输入处理部分包含: 信号发生器、噪声门、11 段均衡、高低通滤波器、全通滤波器、增益控制、静音、相位、2000ms 可调延时和联动调节等处理功能; 3. 输出处理部分包含: 11 段均衡、高低通滤波器、全通滤波器、增益控制、静音、相位、2000ms 可调延时和联动调节等处理功能; 4. 所有输入和输出之间都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且每路输入和输出通道名称可以更改; 5.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带独立的相位曲线调整功能; 6.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都有高低通滤波器, 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 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 斜率在-6dB/Oct 至-48dB/Oct 可选; 7. 所有输入通道压限有阈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和补偿增益可调; 8. 所有输出通道限幅有阈值、恢复时间可调; 9. 所有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可调延时都具有高达 2000ms 的延时时间; 10. 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 以及任意通道可以进行联动调节;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1. 可在任意一个输入或输出通道时看到当前所有的输入或输出通道的PEQ 曲线调整图; 12. 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入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扫频及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13. 前面板带有输入和输出电平指示灯，后面板带有 RS232 控制端口； 14. 支持 32 个预设场景，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15. 应用场合：具备专业演出、会议室、 法庭、礼堂、 多功能厅等多种场景；		
18	真分集一拖二手持	1. 采用 UHF 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2. 传输延时小，传送距离长； 3. 全集成的芯片方案； 4. $\geq 2 \times 80$ 个频点可调； 5. 加强的无线接收效果； 6. LCD 液晶显示； 7. 带有自动搜索干净频道功能； 8. 手咪带有可选的智能静音功能； 9. 可选配的电子音量调节功能； 10. 具有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可接调音台和 KTV 效果器。	2	套
19	调音台	1. 8 路话筒输入，8 路（4 组）立体声输入 2. 带 48V 幻像电源 3. 1-8 路带 80Hz 低切功能，13-16 路带莲花输入接口 4. 输入高中低 3 段均衡 5. 4 个辅助输出，4 个 AUX 发送，2 个 FX 发送， 6. 输入每路带主输出 MAIN，编组 Group，监听 PFL 开关 监听指示灯和峰值指示灯共用 8. 带 MP3 播放功能，MP3 带液晶屏，显示歌曲 9. 带蓝牙功能，可以直接蓝牙输入音频 10. 带录音功能，用 U 盘可以直接录音 11. 可以直接与电脑通讯，电脑 USB 线可以输出音频到调音台 12. 不少于 2 个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198 种效果 13. 效果模式带液晶显示屏 14. 一主输出，带平衡和非平衡输出口，两个推子独立控制，60mm 进口推子 15. 两编组输出，两个推子独立控制 16. 立体声监听输出，可以耳机监听，也可以外接音箱监听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7. 立体声辅助返回 18. 内置开关电源 19. 标准双 12 段光柱电平表，精确指示电平大小 20. SMT 表面贴片		
20	电源时序器	1、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整机电流、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8 路通道可开关，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设置范围 0-999 秒可调。 3、内置时钟算法，可根据日期时间，每周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 4、配置 RS232, TCP/IP 接口，支持外部总控设备控制。 5、每台设备自带 ID 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6、通过 RS485 进行协议级联，≥250 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自动检测级联设置。 7、≥10 组用户场景数据保存和调用。 8、额定电压：AC100V-240V, 50/60HZ。 9、单路额定电流：≤13A。 10、额定总电流：≤63A。 11、支持超压、欠压、过流检测及保护设置。当电压、电流异常时可自动断开设备供电，保护用电设备安全	1	台
21	田字架轮车	铸钢焊接，单个承受重量可达 2000KG 以上。根据安装方式选配	2	副
22	机柜	16U 专用机柜。铸钢焊接，可同时放置功放、调音台、话放等多种专业音频设备	1	台
23	音响线	2×1.0m ² 音箱线，100 米/每卷，抗氧化，防水，防晒音响专用线缆	6	卷
24	中控主机 控制编辑 软件	1.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含 1 路 232\485 双向控制接口； 2. 通讯控制端口：以太网 (TCP/IP) TCP SERVER/ UDP 方式可选； 3. ≥4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 (IR) 接口，自带红外学习器 4. ≥4 路触发 (I/O) 接口； 5. ≥4 路弱电继电器 (RELAY) 接口； 6. ≥1 路 Net 网络接口，支持 TCP/IP 以太网协议 7. 同时支持 Windows、安卓、IOS 设备 8. 支持数字射频无线触摸屏控制； 9. 支持有线触摸屏 (墙面/台面) 控制；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1. 6G 主频的 ARM Cortex®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11. 不低于 256M DDR 内存, 1G Flash 闪存 12. 可实现定时任务, 在某个时间执行既定的程序。		
25	触摸控制屏	1. 处理器: 高通骁龙 685 八核处理器或更高 2. 屏幕: ≥11 英寸 IPS LCD, 1920×1200 分辨率, 120Hz 刷新率, 85% 屏占比, 1670 万色色彩 3. 存储: ≥8GB 运行内存+256GB 机身存储 4. 电池: ≥7700mAh 大电池, 支持快充 摄像系统 5. 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f/2.0 光圈, 支持 1080P@30fps 视频录制 6. 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 f/2.2 光圈, 支持 720P@30fps 视频录制 7. 材质: 全金属机身 8. 音响: 四扬声器立体声, Histen 9.0 音效技术 9. 接口: USB Type-C 接口, 支持 USB 2.0 10. 网络: Wi-Fi 802.11a/b/g/n/ac, 蓝牙 5.1	1	台
26	路由器	1. SPI 防火墙:支持 2. 工作模式:路由模式; Mesh; 有线中继; 无线中继 3. WAN 上网方式:PPPoE;DHCP; 静态 IP 4. MAC 克隆:支持 5. VPN:支持 6. 端口转发:支持 7. DMZ:支持 8. UPnP:支持 9. 儿童上网保护:支持 10. 访客网络:支持 11. MESH:支持, 最多支持 15 个节点 12. VLAN:不支持 13. DDNS:不支持 14. IP+MAC 绑定:支持, 条目数 128 15. Wi-Fi 16. Wi-Fi 安全加密:无加密; WPA-PSK;WPA2-PSK;WPA3-SAE; 17. Wi-Fi-模式:穿墙/标准/节能 18. Wi-Fi-无线发射功率:2.4G: 20dBm max 19. 5G: 23dBm max 20. Wi-Fi-无线频率范围:2.4GHz: 2400-2483.5	1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21. 5.1GHz: 5150–5350; 5.8GHz: 5725–5850 22. Wi-Fi 传输速率: AX3000 (573+2402Mbps) 23. Wi-Fi-无线标准: 2.4G: 802.11b/g/n/ax 24. 5G: 802.11a/n/ac/ax 25. Wi-Fi 开关: 支持 26. 信道: 2.4G: 1~13 27. 5G: 36, 40, 44, 48, 52, 56, 60, 64, 149, 153, 157, 161, 165 28. 频宽: 2.4G: 20/40MHz 29. 5G: 20/40/80/160MHz 30. 双频合一: 支持 31. WMM: 支持 32. 安全机制: 隐藏 SSID 33. 语言: 简体中文 34. 认证: SRRC 35. 供电方式: DC12V1A 36. EMC 标准: SRRC 37. 天线数量不少于: 2.4G: 3 5G: 3 38. 天线增益: 2.4G: 5dBi; 5G: 5dBi 39. 天线类型: 阵子 40. 天线方向性: 全向天线 41. MESH 按键: 支持 42. Reset 按钮: 支持 43. PA 信号放大器: 内置 PA		
27	单机篮球体育软件	1. 软件安装包/加密狗 2. 支持篮球比赛项目。 3. 支持多种规则可选, CBA, FIBA, NBA。 4. 大屏上可显示比分、赛队、队员信息; 以及犯规、暂停、换人操作的指示。 5. 显示比赛时间、暂停时间、系统时间以及比赛倒计时功能。 6. 裁判场边独立打分控制, 同步上屏显示。 7. 可调整比赛界面布局, 增加删减显示内容。 8. 比赛编排功能。 9. 支持可以在大屏幕上显示各种通知信息, 并设定速度、颜色、字体等特效。 10. 可扩展操作台: 可选择使用键盘快捷键打分, 也可以配备专业打分台打分。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1. 比分导出功能。 12. 数据自动备份，如遇电脑故障或断电，重启后即恢复先前画面。 13. 协同计时记分设备：可与 24S 记分牌同步显示。 14. 与比赛技术统计软件联动，记录球员得分判罚。 15. 支持直播数据对接：市面上 99% 平台（电视台、手机、电脑）转播/直播 16. 多屏幕显示：支持现场不同分辨率多屏同步显示 17. 界面布局：支持对显示界面任意调节位置、大小颜色、字体粗细、背景等编辑 18. 数据导入/导出：支持上百支队伍数据前期信息录入比赛结束成绩导出等 19. 同步联动：信息传输无障碍互通软件、控制器、24 秒等全系列产品 20. 显示排序：支持队员名称按照序号排序或任意排序		
28	打分控制台	1. 尺寸: ≥260x190x75 (mm) 2. 显示: ≥2.4 寸全彩液晶 3. 供电方式: 190~250V/USB 接口支持移动供电 4. 通讯方式 : 无线通讯 5. 整机功率 ≤10W 6. 结构材质 : 全钣金机箱 7. 0.1 秒回表 8. 预存 8 组队名 9. 场地交换控制 10. 支持中文/英文自由切换 11. 球权/讯响/计时/计分控制 12. 联动控制 24 秒进攻计时器 13. 自定义赛前/比赛/休息时间 14. 球队暂停次数控制 (1-9 次) 15. 球队犯规次数控制 (1-10 次) 16. 联动 24 秒进攻计时器 17. NBA/CBA/FIBA/FIBA3*3/自定义 18. 外接手柄(比赛计时和进攻计时) 19. 比赛/进攻时间可设置显示或消隐)	1	台
29	篮球单面 24 秒进攻	1. 尺寸: ≥695x580x70 (mm) 2. 显示点阵: 64x48, P10 3. 供电方式: AC 190~250V 4. 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计时器	5. 整机功率:≤120W 6. 结构材质:全钣金机箱 7. 声音提示:≥120dB 8. 分计时: 能实现 0--99 分和 0--59 秒任意调整, 具有启动、暂停、复位功能 9. 秒计时: 能实现 0--99 秒任意调整, 具有复位、启动、暂停功能 10. 可与体育软件同步显示 24 秒倒计时 11. 可与体育软件同步显示比赛倒计时 12. 可显示/消隐进攻时间或比赛时间 13. 倒计时小于 5 秒自动跳转为 1/10 秒位显示, 精确到 0.1 秒		

注: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1.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运输及安装调试

2. 1 所有货物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项目地点；

2. 2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

3. 1 初验：设备或材料到场后，由采购人、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 2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3. 3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不执行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4 验收依据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4. 款项结算

4. 1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和全额发票办理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人民币：¥: _____ 的货款。

4. 2 支付单位为：镇坪县高级中学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镇坪县高级中学

5. 质量保证

5. 1 整体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属于易损件及耗材类的设备按易损件及耗材类设备质保；

5.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5.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原装正品，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5.5 采购人若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6. 技术资料与服务

6.1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其它资料。

6.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现场服务三种方式；提供常年全天候服务专线免费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则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教学正常进行。

6.3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6.4 售后服务机构：

供应商应提供设在安康市区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并将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磋商文件中准确列出。

7.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镇坪县-2025-0040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p> <p>(2) 向 甲方所在辖区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	X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X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X
8. 履约能力及售后	X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响应偏离表
7.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8. 履约能力及售后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质保期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总计(人民币元)					¥:	

注：

- ①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明细。
- 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④如果服务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者(缺少)，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主材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产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②若货物无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必须特别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③“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具体。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登记机关) 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授权本公司的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_____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 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代理机构查询项，无需提供）：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注: 1. 磋商文件需求: 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 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 若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 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 不得缺项。表格不足时, 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1. “▲”项参数佐证材料

(▲项指标需提供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官网截图或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室内全彩显示屏”、“视频处理器”、“音响”、“四进八出音频处理器”、“单机篮球体育软件”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原厂授权书等）。

3. 节能环保（如有）

根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8. 履约能力及售后

8-1 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实施服务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等。

8-2 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磋商单位或制造厂家）。

8-3 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包括：

具体包括：

-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 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
- 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
- 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